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7〕35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 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山东体育学院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7年5月15日

山东体育学院教师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依法维护我校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我校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部）推荐。教师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四条 申诉办公室负责教师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和初审，并将调查情况和初审意见报教师申诉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五条 教师（以下称申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一）认为在人事聘用、职务和岗位安排、教育科研奖惩、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发生争议；

（二）不服学校及其各部、处、室、二级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三）认为在病休、退休或者退职后未能依法享受福利待遇

的；

(四) 教师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申诉范围：

(一) 与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发生争议的；

(二) 与没有隶属关系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发生争议的；

(三) 本校教师在校外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所发生争议的；

(四) 本校教师之间或学生、校外人员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教师自争议发生或者对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诉。除不可抗力，超过申诉期限的，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诉的一般程序

(一) 填写申诉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诉人基本情况；
2. 申诉对象基本情况；
3. 申诉请求；
4. 事实与理由；
5. 申诉日期；
6. 附有关证据材料。

(二) 应由申诉人自行向申诉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确实

不能书面申请的，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诉的两名工作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三）申诉处理

1. 申诉办公室自接收申诉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申诉人是否受理申诉申请；对申诉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 申诉材料不全的，申诉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补齐；审核期限自申诉人提交完整申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申诉材料的，视为自行撤回申诉申请。

3. 申诉办公室受理申诉申请后，应当将申诉受理决定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或主管人员。

4. 申诉办公室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和事实材料；向相关部门及主管人员了解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及主管人员提交相应的说明材料等。

5. 申诉办公室在调查的事实基础上，形成对教师申诉事项的初步处理方案（可以是一种或几种），报送教师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

6. 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办公室作出的初步处理方案，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审议、决定；情况特别复杂或者疑难的，可以延长十五日，但应当将延长理由书

面告知申诉人。

7. 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书，并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及主管人员，决定书自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8. 申诉人对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处理决定书、书面回复等不服者，可依法申请人事争议仲裁。

第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接受和撤回申诉都要作好记载。

第十条 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自接到受理申诉处理决定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师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

第十三条 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纪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依法、公开、公平、及时的处理申诉，坚持有错必纠。经查证，对确实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澄清和纠正，给教师造成的损失要及时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部、处、室、二级学院侵犯了教师的合法权益，应恢复受侵害教师的名誉，并对有过错的相关责任人追

偿。

第十六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和受理申诉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具体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申请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回避决定由教师申诉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诉的人员，对申诉人依法提出的申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推诿，在规定期限内不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由学校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申诉人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的校内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监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胡 斌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